山东大学关于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，严肃学术纪律，促进学术诚信，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，学校决定借助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。为保证检测工作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章 论文检测组织及实施**

第一条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协调检测指标和检测系统子帐号设置，供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分会）使用，并负责检查子帐号使用情况。

第二条 各分会负责具体实施对本分会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检测及检测结果的认定，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。

各分会要指定专人负责系统的使用和检测数据的下载留存。在使用的过程中须对用户名、密码严格保密，防止帐号被盗用。严禁使用系统进行重复检测或对本分会外的其他论文进行检测，如因此发生纠纷或影响到本分会的检测工作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三条 检测范围和检测时间。通过答辩的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须全部进行检测。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必须为经导师确认的学位论文最终稿。

经学校审核确认具有密级的学位论文不能进行检测。确定为“内部保密”的学位论文，按正常论文进行检测。

第四条 学位论文检测须在通过答辩后，分会审议授予学位前进行，具体时间由分会和学位办公室确定。

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者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分会不予审议其学位授予事宜。

第五条 学位办公室根据通过答辩人数分配检测篇数。每篇学位论文只检测一次。各分会要将检测结果及时导入《山东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》。

第六条 被检测学位论文的电子版要求

（一）通过《山东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》提交检测的论文全文须为通过答辩的论文最终稿；

（二）论文电子版需为pdf格式；

（三）论文上传《山东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》和进行检测均以“学号”命名。

**第二章 检测结果处理及学术不端行为认定**

第七条 系统检测结果“总文字复制比”仅作为判断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考，不能作为认定的唯一依据。

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必须由分会组织不少于3位专家对论文进行鉴定，并由专家组给出1份由所有鉴定专家签名的书面鉴定意见。

第八条 检测结果的处理

以下“总文字复制比”均指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”。

（一） 全文“总文字复制比”小于15%（不含15%），由导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，负责审查鉴定。学位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可正常申请学位。

（二）全文“总文字复制比”在15%与30%之间（含15%，30%）的，由分会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进行鉴定，并填写《山东大学学位论文重复性检测审查表》。无学术不端行为的可正常申请学位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但未构成学位论文作假的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，半年后可重新提出答辩申请。

（三）全文“总文字复制比”大于30%的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。由分会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进行鉴定，并填写《山东大学学位论文重复性检测审查表》。经鉴定，确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经分会审议通过后，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，但须进行特别情况说明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但未构成学位论文作假的，半年后可重新提出答辩申请。

（四）无论“总文字复制比”高低，经专家组鉴定，存在剽窃或数据作假等严重作假行为的，按照《山东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山大研字〔2014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，3年内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全日制研究生取消其学籍；在职攻读学位人员，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。暂停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。

第九条分会在审议学位授予时，要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检测结果和鉴定情况进行审核。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分会鉴定及处理情况进行抽查，对于证据充分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不进行认定的，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研究生院将定期抽取上一年度授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复检，对复检中存在剽窃或者其他作假情形的学位论文，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学生和导师相应的处理。

**第三章 其它**

第十条学位申请人及导师若对论文检测及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处理结果5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分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分会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书面意见。分会根据复核意见，提出处理建议报学位办公室。

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检测中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。